附件:

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：

征收土地位置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村孔溪股份合作经济社

面积：1.2915 公顷（合 19.3725 亩），征地面积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村孔溪股份合作经济社	土地补偿费	耕地	0.1234	60.5625	7.4734	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村孔溪股份合作经济社	货币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
		园地	0.4745	56.25	26.6906		
		其它农用地	0.1358	62.875	8.5384		
		建设用地	0.5578	52.1429	29.0853		
		未利用地	0	56.25	0		
	安置补助费	耕地	0.1234	36.3375	4.4840		
		园地	0.4745	33.75	16.0144		
		其它农用地	0.1358	37.725	5.1231		
		建设用地	0.5578	33.75	18.8258		
		未利用地	0	33.75	0		
合计		116.235 万元					

三、安置方式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两种：

1、 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成本）；

2、社保方案：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为准。

四、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：

被征地村集体涉及征收地块现场

联系人：杜绮珊 联系电话：81289221

2016 年 10 月 16 日